



獲捐贈之受惠慈善機構全名及地址

---

---

受惠慈善機構註冊號碼：\_\_\_\_\_

捐贈者姓名及地址

---

---

生命傳愛行動 – 保單傳愛計劃 通知書\*\*

致：澳門金融學會

本人 \_\_\_\_\_ (中文/英文全名)，\_\_\_\_\_ (身份證號碼)，對上述計劃深表支持，現特此通知 貴機構，本人已計劃於身故後將本人保單之部分/全部保額捐贈予上述慈善機構作慈善用途。

本人捐贈之保額約為澳門幣\$ \_\_\_\_\_，即總保額之百分之\_\_\_\_\_。

此通知書作 貴機構之記錄，本人或本人之保險顧問將繼續向 貴機構提供最新的資料。

\_\_\_\_\_  
捐贈者簽署

捐贈者資料

捐贈者全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保險公司全名：\_\_\_\_\_ 保單編號：\_\_\_\_\_

保險顧問資料

顧問全名：\_\_\_\_\_ (英文) \_\_\_\_\_ (中文)

顧問 APS 編號：\_\_\_\_\_

\*\* 請將此通知書連同投保申請書或保單更改資料表格，交由保險公司先登記處理，保險公司再轉交澳門金融學會作紀錄及統計用途；

此通知書作記錄用途，並無法律效力，保單客戶須透過「更改保單資料申請表」或「保險投保申請書」向保險公司申請有關保單的捐贈，待申請獲得保險公司批核後，捐贈方算正式生效；

所有資料必須填寫，如有違漏作廢論；

所有捐贈之總額必需符合澳門法例之規定，不能超出限額，如有疑問請諮詢 閣下律師之意見。